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外〔2013〕322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公派 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 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机关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省级各有关部门：

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实施“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请各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www.csc.edu.cn）公布的《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和“2014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专栏”相关内容，认真做好该

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4年该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4年1月5日—12日。申请人在此期限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务必于1月14日前将单位公函、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以及申请材料（一式2份）提交至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选拔推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总结2013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2014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切实做好该项目的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

（一）2014年该项目申请人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并符合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三个类别分别要求的申报条件。

（二）各单位应指导申请人充分利用各单位和个人对外合作渠道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协议尽快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三）各单位要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

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符合要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四）申请时需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三、派出与管理

（一）各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要组织行前培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要加强对指导、联系和检查，确保留学效益。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二）录取结果将于 2014 年 3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

（三）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云南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杨梓熏、王剑琼

联系电话：0871—65141238

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

联系人：赵彩如、杨碧霞

联系电话：0871—65151789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31日印发
